附件2

2017年全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

体检须知

2017年全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体检定于9月9日进行，根据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　　一、参加体检人员范围

根据《2017年全县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告》有关规定，按照考试综合成绩排名确定，名单附后。

　　二、集合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9月9日(周六)上午 7：30

地点: 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院内（城关镇神农路18号）

　　三、体检须知

　　1、参加体检人员须携带身份证、笔试准考证，体检费自理。

　　2、体检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 国家卫生计生委 、 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修订<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(试行)>及<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(试行)>有关内容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号)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原卫生部、国家公务员局《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(试行)的通知》(人社部发〔2010〕82号)等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3、集合时体检人员自觉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并交本组引导员保管。体检期间要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。

4、不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体检。因放弃体检资格或体检不合格等情况出现职位空缺的，从该职位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。体检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;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5、体检前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8-12小时。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

6、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补检;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事先告知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，勿做X光检查。

7、如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请在接到体检结论之日起七日内向招聘主管部门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只能进行一次。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